

##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峰环境”）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环境”）计划自2023年10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2023-036号）。

● 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收到水务环境告知函：截至10月28日收盘，水务环境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,12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.42%，累计增持金额5232.56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增持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增持的增持主体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水务环境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2,428,000股，直接持股比例8.49%，并通过控股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6,099,000股，间接持股比例43.86%。水务环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- 增持股份种类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份。
- 增持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- 增持价格：根据三峰环境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

施增持计划。

5. 增持股份的方式：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。
6.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7.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水务环境自有资金。

（本次增持计划详见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2023-036 号）

### 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水务环境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,12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0.42%，累计增持金额 5232.56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水务环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,55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8.91%，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,099,000 股，间接持股比例 43.86%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 四、律师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增持人（水务环境）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增持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